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計畫

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狂犬病疫情應變小組會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

狂犬病係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神經性疾病，通常在哺乳動物間傳播，人類因為接觸染病動物唾液而感染。我國自民國 48 年起不再有本土人類病例，民國 50 年後未再出現動物的病例，惟 102 年於部分鄉鎮發現野生動物感染狂犬病毒之情形。爰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24 日成立狂犬病防治跨部會工作小組，8 月 1 日正式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於 7 月 30 日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因應狂犬病疫情防治作為，本校即配合於 8 月 5 日成立疫情應變小組，負責規劃、督導與擬訂校園各項防疫作為。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確保教學及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以避免及有效控制疫情之發生。

參、執行

一、計畫依據

-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協力防治狂犬病疫情發生與蔓延。
- (二) 依據教育部台教綜(五)第 1020118914 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因應狂犬病疫情之相關因應措施一覽表」、「國立宜蘭大學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及「國立宜蘭大學犬隻管理暫行要點」等相關因應措施，明確規範本校採取適切之應變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確保教學及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

二、各單位任務分工

- (一) 為精簡組織，本校原 102 年 4 月 17 日成立因應「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調整為因應「傳染病疫情應變小組」，下分設「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及「狂犬病疫情應變小組」，並依傳染病流行概況、傳播途徑與處理方式等調整小組分工職掌。
- (二) 本校啟動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督導，納編本校相關單位及所屬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小組

職 稱	單 位	姓 名	職 掌
總指揮	校長室	趙涵捷 校長	統籌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召集人	副校長室	吳柏青 行政副校長	1. 督導、綜理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啟動疫情應變小組。 3. 防疫疫情發言人，負責有關疫情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執行督導	學務處	趙紹錚 學務長	1. 協助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2. 督導防疫衛生教育宣導與緊急傷病處理、疫情通報作業。 3. 督導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
組員	教務處	陳凱俐 教務長	1. 相關系所學生因應教學、校外教學、研究需求之加強防護措施及宣導。 2. 因應疫情，先期完成傷病學生停課、補課之規劃。
組員	總務處	歐陽慧濤 總務長	1. 強化校園動物管理（含流浪犬貓、動物）、訂定校園動物管理注意事項、掌握相關統計資料及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提升疫苗施打率等相關防疫措施。 2. 督導校園環境清潔、餐飲衛生之管理相關措施。 3. 督導並維護教職員工生行走路線之安全相關應變措施。
組員	軍訓室	何忠技 主任	督導每日輿情校安通報疫情，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組員	環安衛中心	黃璋如 主任	1. 督導餐飲衛生管理之相關措施。 2. 督導因應教學、研究需求加強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等防護措施。
組員	主計室	蔡維婁 主任	協助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組員	人事室	曾清璋 主任	針對疫情相關停班之訊息隨時公告，並就請假規定加強宣導。
組員	圖書資訊館	陳偉銘 館長	負責於本校網站首頁設置「狂犬病防治專區」訊息公告連結，維護訊息通暢。
組員	進修推廣部	吳友平 主任	因應疫情發展，協助相關衛教宣導，提供維護學生安全之相關措施。
組員	高職進修部	鍾鴻銘 主任	因應疫情發展，協助相關衛教宣導，提供維護學生安全之相關措施。

- (三) 各單位應與農業及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共同強化衛教及宣導事項。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經衛生單位判定為狂犬病之確定病例時，依規定為甲級校安事件，應於 2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校安即時通通報，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就醫治療。
- (五) 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請各單位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三、本校相關因應措施

1. 成立「國立宜蘭大學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小組」。
2. 指定發言人及聯繫窗口。
3. 強化校園動物管理及掌握基礎統計資料。
4. 全面檢視、確認校園環境清潔及餐飲衛生。
5. 更新防治資訊及加強衛教宣導。
6.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7. 落實維護教職員工生校園行走路線之安全防護措施。
8. 落實校外教學應變措施。
9. 因應教學、研究需求加強實驗室安全防護措施。

肆、指揮與通報

有關校園狂犬病疫情統一由本校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軍訓室：負責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事務組：負責通報縣政府農業處相關業管單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衛保組：負責通報宜蘭縣衛生局。

伍、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行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修訂或補充之。

陸、本計畫經「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狂犬病疫情之相關因應措施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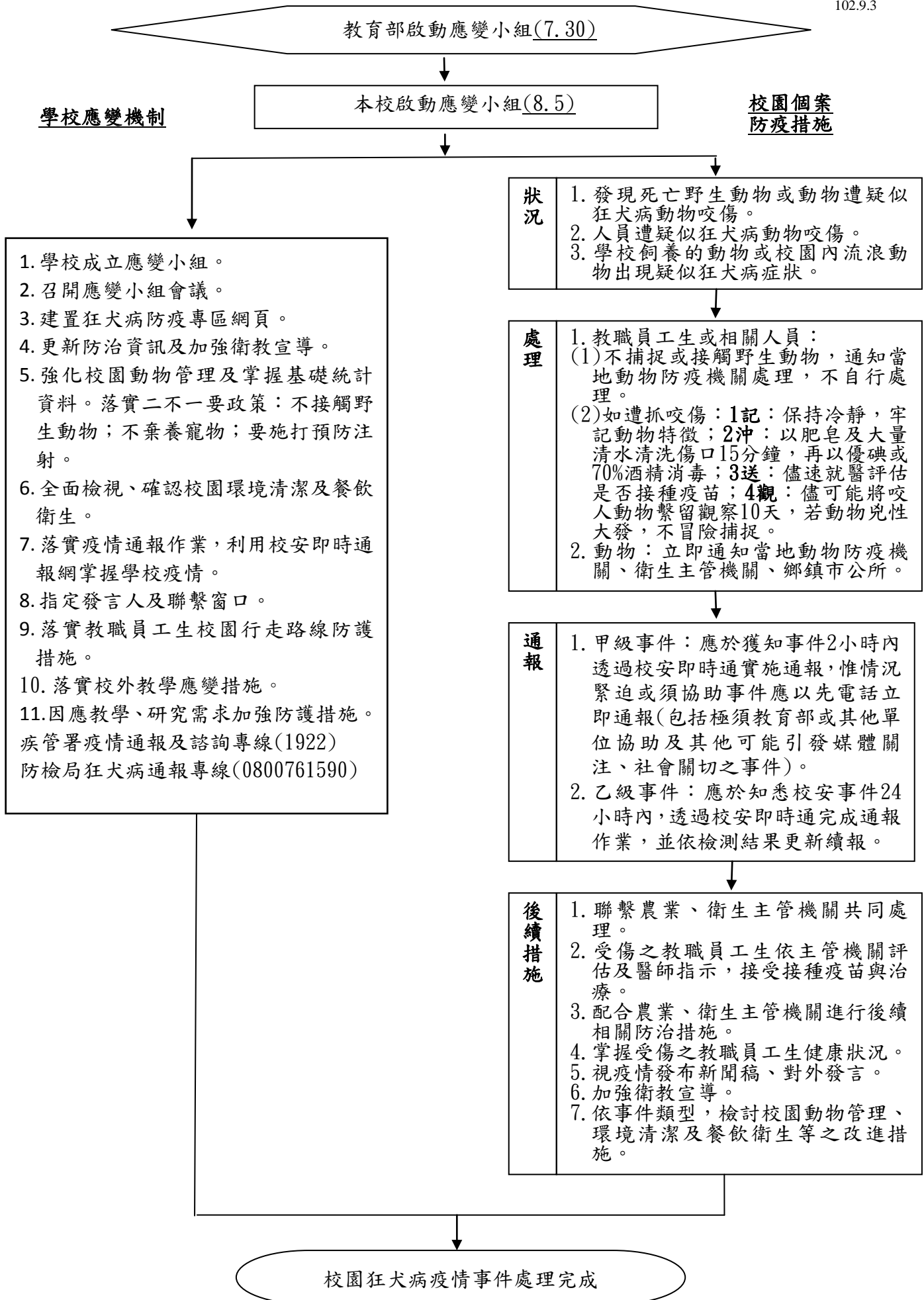
102.9.3

期間	暑假期間	開學前 1 週	開學後
因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管理機制：學校成立應變小組，並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2. 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農委會及疾管署 Q&A 等防疫資訊，並納入相關會議宣導。 (2) 以電子郵件、電子報等方式提供師生相關資訊。 (3) 於校園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宣導布條、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等。 (4) 每日查閱農委會及疾管署公布之最新資訊。 (5) 學校網站建置相關連結(農委會、疾管署、教育部相關網站)，並利用電子字幕機等加強宣導。 3. 強化校園動物管理：落實二不一要政策(不接觸野生動物、不棄養寵物、要打預防注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犬貓管理：參考教育部函頒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造冊管理校園飼養之校犬、貓(註記管理人)，確認完成疫苗施打，提供頸牌、頸圈等以利辨識，儘速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及安排妥適之防護措施，以避免接觸野生動物，並審慎考量學校管理人力，訂定合理的校園飼養犬、貓數量。 (2) 民眾攜入之犬貓管理：對攜入之校外犬貓，訂定合理規範攜帶寵物進入校園之相關注意事項(如應繫狗鍊、使用犬、貓專用手提箱籠，犬隻應戴口罩/套等)。 (3) 流浪犬貓管理：掌握常出現之流浪犬貓，視需要詳加記錄，若有異常行為，應通知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當地環境保護機關、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如預防接種、捕捉及收容等)。 (4) 哺乳類野生動物管理：記錄哺乳類野生動物進入校園情形，如有發現，不應碰觸或餵食等，並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捕捉及收容等)。 4. 暢通聯繫資訊：建置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妥適分工，並將疾管署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防檢局狂犬病通報專線(0800761590)、當地動物防疫機關、鄰近醫院、最近的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等聯絡方式，列表張貼於校園明顯處備用。 5. 加強環境清潔(校內、學校附近環境)及餐飲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環境清潔工作，定期進行病媒防治措施(備消毒紀錄)，避免嚙齒類或昆蟲等動物藏匿。 (2) 廚餘桶加蓋，妥善處理餐廳剩餘飯菜與廚餘，避免流浪犬貓及野生動物等到校覓食。 (3) 加強排水溝暢通與清潔，門戶出入口設置捕鼠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強化防疫機制：召開相關會議強化防疫事宜，並定期演練、模擬相關應變措施。 2. 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利用新生訓練加強學生之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運用開學前相關會議，使教師及行政人員熟悉農委會及疾管署 Q&A 等防疫資訊，並規劃於開學後融入教學及相關活動。 3. 持續落實校園動物管理(詳如左欄)。 4. 全面檢視、確認環境清潔(校內、學校附近環境)及餐飲衛生(詳如左欄)。 5. 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詳如左欄，包括動物疫情)：如有疫情，配合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措施。 6. 持續落實教職員工生校園行走路線防護措施(詳如左欄)。 7. 落實校外教學應變措施(詳如左欄)：避免前往狂犬病發生地區及有疑慮地區。 8. 持續因應教學、研究需求加強防護措施(詳如左欄)。 9. 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縣政府農業、衛生主管機關資訊交換機制暢通，主動通報相關疫情。 10. 檢視、確認已完成暑假期間相關因應措施，進行自我管理，相關紀錄及資料留校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強化防疫機制：召開相關會議強化防疫事宜，並定期演練、模擬相關應變措施。 2. 持續推展防疫相關衛生教育宣導事項：運用農委會、疾管署及教育部相關網站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入教學通識課程。 (2) 利用相關活動加強宣導。 (3) 利用相關會議加強宣導。 3. 持續落實校園動物管理(詳如左欄)。 4. 開學後持續強化環境清潔(校內、學校附近環境)及家強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詳如左欄)。 5. 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詳如左欄)：包括動物疫情，如有疫情，配合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措施。 6. 持續落實教職員工生校園行走路線防護措施(詳如左欄)。 7. 落實校外教學應變措施(詳如左欄)：避免前往狂犬病發生地區及有疑慮地區(詳如左欄)。 8. 持續因應教學、研究需求加強防護措施(詳如左欄)。 9. 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縣政府農業、衛生主管機關資訊交換機制暢通，主動通報相關疫情。 10. 檢視、確認已完成開學前 1 週相關因應措施，進行自我管理，相關紀錄及資料留校備查。

期間	暑假期間	開學前 1 週	開學後
	<p>6. 預為演練、模擬應變措施：</p> <p>(1)校園內如發現不明原因死亡之野生動物或動物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不自行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p> <p>(2)校園內如發生人員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應1 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2 沖(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清洗傷口 15 分鐘，再以優碘或 70%酒精消毒)、3 送(儘速就醫評估是否接種疫苗)、4 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 10 天，若動物兇性大發，不冒險捕捉)。</p> <p>(3)學校飼養的動物或野犬貓如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立即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及衛生機關，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風險後，相關人員接受疫苗接種。</p> <p>7. 指定專人進行校安通報，並預先模擬：</p> <p>(1)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2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以先電話立即通報(包括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p> <p>(2)乙級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 24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並請依檢測結果更新續報。</p> <p>8. 勘查教職員工生校園行走路線：學校依勘查結果(包括流浪犬、貓、野生動物可能出現情形)，規劃相關防護措施，並視實際需要請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當地動物防疫或環境保護機關協助(如預防接種、捕捉及收容等)。</p> <p>9. 校外暑期活動及教學應變措施：含暑期活動、社團活動、畢業旅行、跨區活動、隔宿露營等，避免前往狂犬病發生地區及有疑慮地區：</p> <p>(1)預擬各項應變措施(包括預擬人員受傷之後送及通報機制)。</p> <p>(2)行前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強化相關人員衛教宣導(包括不碰觸、逗弄野生動物，不撿拾生病的野生動物、屍體，並小心防範被貓、狗、猴子、蝙蝠等哺乳類動物抓咬傷等)，並提供學生相關自我保護措施建議【如儘量穿著長褲、長袖，並避免穿著涼鞋，以免遭動物咬傷，必要時可戴口罩。</p> <p>(3)事先建立行程中各地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機構聯絡方式及電話(包含家長、緊急聯絡人等資訊)。</p> <p>10. 因應教學、研究需求加強防護措施：教職員工生如因教學需要有接觸哺乳類動物的機會，應強化相關防護措施(如專用實驗工作服、防穿刺手套、面罩等)，加強口鼻及眼睛等防護，注意衛生及消毒，並遵守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p> <p>11. 掌握疫情發展：持續與縣(市)政府農業、衛生主管機關保持暢通之疫情資訊交換機制。</p> <p>12. 相關紀錄及資料留校備查。</p>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102.9.3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犬隻管理暫行要點

97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安寧及環境衛生，並兼顧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特訂立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 二、校內犬隻之飼養符合下列條件，得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始得飼養。
 - (一)飼養地點：校方提供之指定飼養地點，或飼主提出且經審核通過之適當地點。
 - (二)安全衛生要件：
 1. 犬隻需植入晶片、驅蟲（體內及體外）並施打八合一及狂犬病疫苗。
 2. 已經結紮手術者。
 - (三)飼主：每隻犬需校內教職員工生五十人以上簽署同意飼養，並推選兩位教職員工生擔任飼主負責管理與照護。社團認養者可由社團具名逕行提出申請飼養，社團負責人為當然飼主。
 - (四)責任：
 1. 飼主需定期向事務組報告該犬近況，飼主離職、退休、休學或畢業時，並另行推選飼主。若犬隻未被妥善照顧、飼養，則該犬隻將由校方依法處理，該飼主取消飼養資格，且爾後不得再申請飼養。
 2. 經本校同意飼養之犬隻，應由飼主出具切結書，載明所有有關安全上之法律責任，若犬隻有毀損公物、攻擊他人或破壞環境衛生、妨礙安寧者，飼主應負法律上責任。
 - (五)犬隻個性溫馴與人親善者，且過去無攻擊人之紀錄，全校申請飼養犬隻之數量，以六隻為原則。
 - (六)如不符合上述規定，視為無主犬隻。
- 三、本校同意飼養之犬隻或外來犬隻，出入校園需有人伴同，且一律繫以狗鏈，必要時並應帶口罩，否則得依動物保護法處理。若為本校同意飼養之犬隻則予以記錄，違反規定三次以上者，取消飼養資格。
- 四、外來犬隻進入本校，除需符合上述規定外，並應備妥清潔袋，隨時清理犬隻排泄物，違者得由校方人員予以驅離。
- 五、校內無主犬隻由總務處事務組依人道作業方式捕捉，必要時得請求宜蘭市公所清潔隊捕狗大隊協助。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